



引言 神透過士師記第六章基甸的事蹟，清清楚楚地再三告訴我們，祂可以使用少數幾個全心奉獻的人做事，其成就勝過成千上萬個三心二意跟隨祂的人。今天神仍在四處尋找真正知道神是神的人。祂在尋找願意放下一切，完全跟隨祂的人——縱使看來毫無勝算，也絲毫不懷疑祂的指示、祂的方式。主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，一共說了三次：「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就像當初，神要基甸做的一樣，祂只想要真正奉獻給祂的人！

本文耶穌對門徒的資格有四大要求——

要求一：愛神勝過任何人

「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〔愛我勝過愛：原文是恨〕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(路加福音14：26)

「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」(馬太福音10：34~36)

如果你要作主的門徒，就一定要愛神超過任何人或任何事，你對神的愛要深刻到一個地步，沒有別的愛能夠比擬！你要不是與神和諧而與某些人有些摩擦，要不就是與人和諧而與神不和。然而，常有人見信徒對神的敬畏而改變了對神的態度。

要求二：背起你的十字架

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(路加福音14：27)

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(羅馬書8：12~14)

神不是要我們把好的都治死；要治死的，是引我們進入死地的罪。當我們不再緊抓住自己的生命，就會發現生命的意義；當你真的向自己死，就會發現自己；當你放下個人的目標、渴望、抱負，就會看見神為你所定的目標、渴望與抱負。

要求三：放棄你的所有權

「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(路加福音14：33)

『有一個文士來，對他說：「夫子，你無論往哪裏去，我要跟從你。」耶穌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』(馬太福音8：19~20)

耶穌除了裡衣和外袍，我們沒有讀到祂還擁有什麼其他的東西。我們常說：「這些東西是我們的」，祂教導我們把主張和權利交出去。就真實面來說，倘若我是門徒，就該了解這一切都歸耶穌擁有。初代教會徹底活出了凡物公用的原則。我們預備好了嗎？

要求四：計算要付的代價

「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、不先坐下算計花費、能蓋成不能呢。恐怕安了地基、不能成功、看見的人都笑話他、說、這個人開了工、卻不能完工。或是一個王、出去和別的王打仗、豈不先坐下酌量、能用一萬兵、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。」(路加福音14：28~31)

「鹽本是好的，鹽若失了味、可用甚麼叫他再鹹呢。或用在田裏、或堆在糞裏、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、就應當聽。」(路加福音14：34~35)

神要尋找的是全心為使命奉獻的屬靈精兵。基甸不必擔心他的軍隊中有人會臨陣退縮；同樣地，神也在尋找甘冒一切風險，決心跟隨主耶穌攻入敵人陣地的門徒。「地上的鹽」是要基督徒影響世人，讓好的事物保存下來的意思。

結語

你的行為是否讓人稀奇？跟你談過話的人，是否明顯看出你是花時間跟耶穌在一起的人？他們是否嘗到鹹味？在不敬虔的環境活出敬虔的生活，會帶出極大的不同。神只要用一點點就可以成就大事，就從你開始。不久，一個門徒就會變成兩個，兩個變成四個，四個變成八個，八個會變成十六個。佈道家約翰衛斯理(John Wesley)多年前說過一句話：「給我一百個全心全意愛神、除了罪外什麼都不怕的人，我就可以移動全世界。」請記得神給基甸的勸勉：「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嗎？所以，靠著你這能力去吧！」